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麗驗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75535號債權憑證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95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然伊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590號），若逕准強制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依上揭規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繫屬於執行法院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者，始足當之；如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或業已終結，自無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上旨為由聲請停止執行，然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因第三人即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未達扣押之標準、無可供扣押之標的為由，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經本院執行處於民國115年4月2日以執行無果而終結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實益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